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刑部三

律例二

名例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
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
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遠近充軍者依律發
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
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
丁。軍吏謂入伍諸糧
軍人。能識字與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
各處吏員充補雜用吏者。與府州縣司吏同。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
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
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
不滿貫與辦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
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
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
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陣者照舊帶
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

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押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内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

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
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
役。候鞏獲替放。中間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
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
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按檢
見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
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
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
侯伯問擬住。傳戴平頭巾閒住。都督都指揮。

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

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過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

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

補役

一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手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
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
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
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
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跡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

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

者減謂犯法知人欲去而自首減謂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失故

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謂自首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此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人者吏典減三等若未失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並得累減如外之類俱得

官減六等表官減七等之類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應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贈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

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

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

子無絕。故也。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

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答

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違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轉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

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
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
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母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
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

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人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罪得罪者雖會赦。計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殺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

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夫犯姦。關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違錯之

類並從赦原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

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降從輕

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放

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有故者不用此律有

謂

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下不

用此

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

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
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
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
留養親

工樂尸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
賊。緣生應流。及造畜毒。採生拆。前八。後一。家
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
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
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
贖銅錢一十八貫。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
之類。計條准此。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替免刺字。若犯徒流
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者俱

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
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今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
的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
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
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
做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
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

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筈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

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土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

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

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
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
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
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
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
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
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
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其杖
四年者。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
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工謂

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答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

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

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叛錄坐應流者並處斬。其犯死罪斬人殺一家三人。家口全無。及盜賊者不用此律。其餘徒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於人。聽罪名並聽收贖。及罵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

及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

論

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生罪。

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及死者。不用刑。律其

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

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乃若有

事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得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信用還者。老小之人追徵。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

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

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

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一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等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罪。九十一事發。

得入勿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九以下。徒論之類。

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并餘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犯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

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太。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入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法。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罰及求索

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

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

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

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

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

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贓轉

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

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

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賃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贓罰金銀並得追贖錢一貫之類。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所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

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

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

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

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
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
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
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
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
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轉稱
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賊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謂如

不枉法贓。微入官。用強牛事。通取計欺。科銀未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微給主。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以首私鑄銅錢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

者。亦如之。謂因犯私贓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

止科私贖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

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

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在工人為家

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止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

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

損傷於人。

因犯賊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

本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

是不可贖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自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

雖不得前所犯

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

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

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

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

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

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

常人一體給賞。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
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
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
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
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

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謂如二

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決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

人第次受人枉法贖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其應入官賠償刺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致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判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贖。一百二十貫以上。止杖一百。派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外罪囚。從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捕傷人。不盡者。不

免。仍依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常法。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贓匪引誘。賣給罪人。及保勘所證不實。

或失覺察。闕防。鈴束。聽侵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

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

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若罪人在後自首。

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赦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辦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

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一四等

官違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

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

依失出入人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

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

罪二等。

謂如縣中州。州中府。府中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所屬

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

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依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

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此罪及答杖已決訖流刑已至配

所徒罪已決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關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

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

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若主典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

男。切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則不

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為首。又如婦人尊長

與男夫。男切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

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闖毀。毀傷之類。如父

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如三侵

損於人。是以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

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殺。親兄弟中

依凡人。則殺論。若二十。又如甲引他人共殺。他人

家財物。一十。首。男。切。以私擅用財物。二十。首。男。切。以

論。杖七十。之額。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

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并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

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

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

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

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叛大逆

謀叛但容隱不肯者依什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

論

謂如叔姪別處主喪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北之類並

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

本應輕

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八犯四十一等即止言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二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徒二年半之類。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五百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生。謂千累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答罪俱釋放。悉遵照。

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生者各從祖孫承法

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生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者絞

其故縱謀反逆叛者

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

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
皆依本律科斷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
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
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
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
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

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
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
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
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籍人年總以

附籍年
甲為準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

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一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

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

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中呈巡撫無巡

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

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
僉解係

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
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
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部四

律例三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折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
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
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
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衆究
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
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求屬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
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
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
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
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
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

依次序。撓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

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
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
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
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
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
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
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
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
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

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

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愴不發者所
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
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
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
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
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予
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
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
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

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

諭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叅提應追還官入官賊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賊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財買屬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水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者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

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雙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

姓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
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
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
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
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
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
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

吏在外于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往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

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二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拏者旗軍調遣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

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
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答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
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
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
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

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奉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

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殊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
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
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
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
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

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違一日。吏
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
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
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
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
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
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
換出身。殺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二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中缺者參提究問就被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衆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衆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

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

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開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

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

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無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

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二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不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
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
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
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更
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
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
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

筭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筭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

名重事繁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更
典筭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
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
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
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
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謂如府官不許入州

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
官不許下鄉村之類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